

竞拍公示

一、本场竞拍会为整体打包按吨或批结算；处置标的物均为备品备件，出售方/平台方不做任何质量、性能等保证，一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

二、竞价标的货款的结算方式、期限

1、本场竞拍会报价为含税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大项大致为：废旧设备类（仅供参考）；

2、竞拍成交后，凭平台方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的叁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应联系出售方签订《实物资产销售合同》，并按出售方相关要求提货结算，按批的需一次性付清全款；按吨的需按预估吨位付全款，多退少补。

3、买受人自签订《实物资产销售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提货完毕，提货车辆须国六及以上车辆。

三、提货要求：

1、买受人需提供再生资源回收资质并在出售方规定期限内将成交外售范围内标的物全部清运完毕并经出售方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处罚买受人 2000 元/天（大写：贰仟元整/天）；

2、买受人必须严格按照出售方管理制度进行拆、装、拉、运，特殊标的须有相关操作资质，必须保证操作人员安全并约束其行为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要求规范；买受人必须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买受人全权负责，与出售方/平台方无关。如买受人在清运过程中给出售方造成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全部

责任；

3、所有外售范围内提货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废油、废液等废弃物清理由买受人运离出售方区域并合法处置，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并且满足国家安全环保处置要求，若产生违规违法行为，由买受人全部负责；

4、买受人同意严格执行出售方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进出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安全管理办法》等现有制度以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法律法规，交易完成且货物运出出售方工厂后，买受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交易货物，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与出售方/平台方无关。

四、特别约定：

1、买受人提货：买受人自行承担提货所需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